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 (星期六)						6月3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201 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 信託法概要		土地法規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 註	<p>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2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類科及編號									
301 財產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保險 經營概要		◎財產保險 實務概要		
303 財產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風險 管理概要		◎財產保險 行銷概要		
305 一般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般保險 公證報告		一般查勘鑑定		
附註	<p>一、6 月 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二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3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類科及 編號									
2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 關務法規概要		◎ 通關實務概要		◎ 稅 則 概 要		
302 人身保險 代理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 人 身 保 險 經 營 概 要		◎ 人 身 保 險 實 務 概 要		
304 人身保險 經紀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 人 身 風 險 管 理 概 要		◎ 人 身 保 險 行 銷 概 要		
306 海事保險 公證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海商法概要		海 事 保 險 英 文 公 證 報 告		海 事 查 勘 鑑 定		
附 註	<p>一、6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